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建議
重選董事、
重聘核數師、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投票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重聘核數師 3

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推薦建議 4

股東週年常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2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執行董事：

顏亨利醫生*(主席)*

翁順來*(行政總裁)*

Michael John MOIR

非執行董事：

顏淑嫻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Grahame STOTT

陳智文

周明德醫生

Lynne Jane ARNETT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重聘核數師、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並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涉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重聘核數師及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東週年常會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1)條，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Lynne Jane ARNETT女士及顏淑嫻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任滿依章退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所有前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及周明德醫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有深入的認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分別收到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即本公司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人(包括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及周明德醫生)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保持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的關係或情況。彼等一直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觀點及寶貴的指導。經考慮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經並將繼續為提升董事局之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多元化觀點。因此，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均認為，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已展現對本公司的高度承擔，並對董事局作出積極貢獻。董事局的組成反映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具備多元化的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專業知識互補及多元觀點，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管治及未來發展策略。因此，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重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工作，並對其工作、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表示滿意。經審慎考慮並參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常會上，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核數費用介乎約港幣5百萬元至港幣5.35百萬元。該估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核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按核數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高可回購截至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通告**」)載有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旨在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於2026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218,8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止並無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回購最多904,377股股份，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常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方為有效。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torbus.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謹啟

2026年10月23日

顏亨利醫生，88歲，主席，自197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醫生，自1998年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顏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顏潔齡為姐弟之親及與顏蘇雪文為叔嫂之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淑嫻醫生為父女之親。除以上所披露外，顏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醫生持有7,206,843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彼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顏醫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收取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每月津貼50,000港元。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ACCA之準會員，72歲，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擔任英國精算師協會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於2013年9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擔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主版(Main Board)上市之英國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英國公司Jelf Group PLC之董事。STOTT先生為精算師，於1982年至2002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02年擔任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1984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STOT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ST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TT先生持有50,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OTT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STOTT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STOTT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陳智文，M.B.A., B.A.，72歲，自201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汕頭社團總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陳先生分別為東華三院及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之投票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陳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周明德醫生，74歲，自2016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醫生為一名醫生。彼曾於瑪麗醫院擔任醫院管理團隊成員，累積16年醫院行政經驗。彼積極參與志願社區服務，現為香港南區健康中心督導委員會顧問、香港仔街坊會健康服務管理委員會顧問、瑪麗醫院同儕會副主席及心築協會有限公司榮譽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周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周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4,13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醫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周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周醫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自2020年3月2日起，周醫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Michael John MOIR, B.Sc., M.Eng., FRICS，76歲，自2020年11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賽馬會CPS項目總監，並於2010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彼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顧問公司M2 Strategic之主席，向地產發展商以及投資者提供領導和策略諮詢服務。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MOIR先生曾任英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顧問公司Inverleith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彼擔任電訊盈科基建之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之執行董事。MOIR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房屋署顧問，就有關公共房屋的發展政策和措施提供建議。於1999年之前，彼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MOIR先生亦曾於1972年至1981年期間就職於奧雅納，擁有9年工程顧問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MOI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MOI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IR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MOIR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MOIR先生已於2020年9月3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據此，彼可收取執行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及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翁順來，B.Soc.Sc., LLB., FCPA (HK) , FCCA (UK) , CPA (Australia)，63歲，自2022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翁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本公司之總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外，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29,2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翁先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翁先生已於2024年12月4日與本公司重續行政總裁服務合同，任期自2025年1月3日起為期三年。彼作為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每年3,84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發放的農曆新年花紅。此外，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5,000港元。

Lynne Jane ARNETT，71歲，自2024年9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ARNETT女士畢業於威爾斯大學科技學院，獲得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同時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彼目前為香港一所具創意的建築公司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高級協理，並擁有個人獨資公司L Jane Arnett Architecture + Design。ARNETT女士在香港、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建築和室內設計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ARNETT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ARNET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NETT女士持有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NETT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董事局確認其獨立性。獲重選連任後，ARNETT女士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ARNETT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自2024年9月6日起，彼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顏淑嫻醫生，53歲，自2025年6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顏淑嫻醫生為一名醫生。彼於Guy's and St. Thomas' NHS Foundation Trust擔任腫瘤科顧問，作為一家每年接觸260萬名病患的機構之高級顧問，彼擁有豐富的管理和領導經驗，除了領導和推動機構內複雜的跨領域團隊外，彼亦曾領導轉型項目以引領及建立新服務，專注於利用有限的資源創造價值。彼曾參與治理、品質改進和審核覆檢工作，並擔任慈善組織委員會的醫療顧問。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醫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獲得Barts and The London School of Medicine and Dentistry的醫學學士和外科學士學位，及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顏淑嫻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顏淑嫻醫生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顏亨利醫生之女兒，彼亦為顏潔齡及顏蘇雪文之侄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二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已披露者外，顏淑嫻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淑嫻醫生持有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重選連任後，顏淑嫻醫生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之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常會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顏淑嫻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自2025年6月2日起，彼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所要求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倘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局回購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常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並有利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218,8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並無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904,37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該回購授權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年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前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視乎屆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資金來源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全部以本公司可用現金流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所有股份回購將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可供分派之利潤。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有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予以註銷。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據董事所知，並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會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須作出強制性要約。

顏潔齡、顏亨利醫生、顏蘇雪文及顏淑嫻醫生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0%。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合共持股比例將增至約43.77%。因此，彼等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且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亦不會受影響。

成交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交易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2025年		
10月	60.00	58.05
11月	59.85	58.00
12月	59.95	58.30
2026年		
1月	61.75	57.05
2月	62.00	58.60
3月	60.40	56.00
4月	58.10	55.00
5月	59.25	57.15
6月	58.00	56.30
7月	59.80	56.50
8月	59.80	57.00
9月	59.30	57.9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0	57.35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第88屆股東(「**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及

 (h) 重選顏淑嫻醫生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ii)法例規定須召開有關會議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第(a)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則可作出相應調整)，而第(a)段授予的權力應受此限制。」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行使權力，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即大會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7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7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7年1月2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即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Lynne Jane ARNETT女士及顏淑嫻醫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關於第5項決議案，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將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